

#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应收账款催收方案的决议

(2021)湘01破83号

拓字破管字第4-11号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下称拓宇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湘01破8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拓宇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月5日，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长沙中院）同意，管理人依法向各债权人送达会议材料，通过书面方式召开拓宇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审议并表决：是否同意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表决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		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1	是否同意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？	89	86	96.63%	109,103,965.52	90,839,217.52	83.26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该决

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3年2月23日前）向长沙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



主送：拓宇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020-84661266、13729849454

长沙办公地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 3202 室

律所所在地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